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D1-001968-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协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邀请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耗材采购项目 (GXZC2026-D1-001968-JDZB)单一来源邀请函

广州新柏威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耗材采购项目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意,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协商报价,于2026年06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D1-001968-JDZB

项目名称: 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3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器械臂无菌套、5-8mm 套管密封件等手术机器人器械耗材一批,用于第四代达芬奇机器人专机专用。

最高限价(如有): 3599088.14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急需耗材以科室实际要求为准。因逾期供货或拒绝供货累计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 业绩要求: 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按照单一来源邀请函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23日起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5: 00 (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七层),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5: 00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 吴雨泽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722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 温子萱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用于第四代达芬奇机器人专机专用。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本项目均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响应。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55项 0度三维电子内窥镜。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9.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0.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把使用次数	单位	包装规格	医院预估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技术参数
1	器械臂无菌套	一次性	箱	20 个/箱	6.00	15,233.00	专机专用器械臂无菌套，一次性使用。用于铺盖器械臂。
2	5-8mm 套管密封件	一次性	箱	10 个/箱	4.00	2,637.00	通过孔将闭孔器和器械插入（同时保持气腹）。可以通过 8mm 的机器人器械和 5mm 腔镜器械。
3	有孔双极镊	14 次	个	1 个/盒	4.00	58,152.00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 8mm 套管，具有 7 个自由度，90°关节活动度，540°旋转，使用寿命 14 次，钳口开合角度 45，钳口长度 2.1 厘米，工作长度 32.77 厘米，锯齿；单孔式，分离，抓持，操纵，牵拉和凝固组织和血管。
4	超声刀手术弯剪	一次性	盒	6 个/盒	3.00	53,533.00	专机专用器械，可通过 8mm 套管，一次性使用，结扎尺寸为直径 $\leq 5 \text{ mm}$ ，热扩散和损害 $< 2\text{mm}$ 。钳口长度 2.2 厘米，工作长度 26.84 厘米。
5	双极镊	14 次	个	1 个/盒	3.00	58,152.00	通过 8mm 套管，具有 7 个自由度，90°关节活动度，540°旋转，使用寿命 14 次，钳口开合角度 45，钳口长度 2.0 厘米，工作长度 32.77 厘米，锯齿；单孔式；尖头，分离，抓持，操纵，牵拉和凝固组织和血管。
6	大号持针钳	15 次	个	1 个/盒	2.00	50,768.00	专机专用器械，可通过 8mm 套管，有 7 个自由度，90°关节活动度，540°旋转，使用寿命 15 次，钳口开合角度 30，钳口长度 1.0 厘米，工作长度 31.5 厘米。
7	镊	18 次	个	1 个/盒	2.00	58,150.86	通过 8mm 套管，具有 7 个自由度，90°关节活动度，540°旋转，使用寿命 18 次，钳口开合角度 30，钳口长度 2 厘米，工作长度 32.77 厘米，锯齿；单孔式，简单的抓持器(抓钳)，可用于各种类型的手术。
8	单极手术弯剪	10 次	个	1 个/盒	2.00	52,387.00	专机专用器械，可通过 8mm 套管，有 7 个自由度，90°关节活动度，540°旋转，使用寿命 10 次，钳口开合角度 29，钳口长度 1.3 厘米，工作长度 31.75 厘米，切削刃，单极手术弯剪使用单极能量切开和凝固组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把使用次数	单位	包装规格	医院预估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技术参数
9	永久电钩	10 次	个	1 个/盒	3.00	32,742.00	专机专用器械，可通过 8mm 套管，有 7 个自由度，90° 关节活动度，540° 旋转，使用寿命 10 次，钳口长度 1.6 厘米，工作长度 32.26 厘米；电钩 操纵，牵拉和分离组织；使用单极电刀凝固和横断组织。
10	尖端盖附件 (单极弯剪)	一次性	箱	10 个/箱	2.00	2,337.00	专机专用配件，为一次性使用
11	手术剪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1,923.00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 8mm 套管，具有 7 个自由度，90° 关节活动度，540° 旋转，使用寿命 10 次，钳口开合角度 22，钳口长度 1.1 厘米，工作长度 31.5 厘米，切削刃，精细分离和切开精细组织。
12	圆端手术剪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3,318.00	与 IS4000 系统一起使用，用于解剖和切割组织。
13	黑钻微型钳	15 次	个	1 个/盒	1.00	49,113.00	用于操纵小号针和精细组织，以进行精确的组织修复手术。
14	镊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2,742.00	用于抓持、操纵和牵拉组织。
15	长端头镊子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45,838.00	用于需要无创抓持、牵拉和操纵脆弱组织结构的外科手术任务。
16	镊	18 次	个	1 个/盒	1.00	60,921.14	用于需要无创抓持、牵拉和操纵脆弱组织结构的外科手术任务。
17	微型双极镊	14 次	个	1 个/盒	1.00	62,459.43	用于组织的内窥镜操作，包括解剖、抓持和回缩，同时能够输送双极能量。
18	镊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6,016.00	用于需要无损伤抓持脆弱组织结构的外科手术任务。
19	永久电铲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2,742.00	专机专用器械，可通过 8mm 套管，有 7 个自由度，90° 关节活动度，540° 旋转，使用寿命 10 次，钳口长度 1.7 厘米，工作长度 32.26 厘米，扁平刀片。
20	抓持器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6,016.00	用于有创地抓持、操纵和牵拉密度大的或纤维组织。
21	持针钳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6,016.00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 8mm 套管，具有 7 个自由度，90° 关节活动度，540° 旋转，使用寿命 10 次，钳口开合角度 30，钳口长度 1.3 厘米，工作长度 31.75 厘米，扁平状，处理和操纵大号缝针。
22	持钩镊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6,016.00	用于需要力抓持，保持和牵拉密度大和/ 或纤维组织的外科手术任务。
23	心脏探头抓持器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9,290.00	用于在心脏组织消融程序期间递送和放置低温消融探针，以执行组织的精确和钝性解剖，并且无损伤地处理脆弱的组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把使用次数	单位	包装规格	医院预估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技术参数
24	大号施夹钳	100 次	个	1 个/盒	1.00	22,919.00	适用于配合大号结扎夹进行结扎, 100 次施夹动作或 25 次再处理。
25	心房牵开器 右侧短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57,298.00	与 IS4000 系统一起使用以执行需要无创伤操作和软组织暴露/收缩的外科手术任务。
26	双刃牵开器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57,298.00	与 IS4000 系统一起使用以执行需要无创操作和软组织暴露/收缩的外科手术任务。
27	大号持针钳	15 次	个	1 个/盒	1.00	55,381.71	用于处理和驱动针以及处理、绑扎和切割缝合线。
28	持针钳	15 次	个	1 个/盒	1.00	55,381.71	用于进行持针、缝合线绑扎和缝合线切割操作。
29	小号夹持牵开器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9,290.00	用于需要无创抓持和缩回各种组织结构的外科手术任务。
30	中大号施夹钳	100 次	个	1 个/盒	1.00	22,919.00	适用于配合中大号结扎夹进行结扎, 100 次施夹动作或 25 次再处理。
31	双极弯解剖器	14 次	个	1 个/盒	1.00	58,152.00	用于组织的内窥镜操作, 包括解剖、抓持和回缩, 同时能够输送双极能量。还用于需要在血管、淋巴结和支气管结构周围进行解剖和组织平面分离的外科操作。
32	端头向上有孔抓持器	10 次	个	1 个/盒	1.00	36,016.00	用于无创抓持和操纵软组织的外科手术任务。还可促进血管、组织束和肺结构周围的无损伤性钝型解剖和安全通道。
33	长柄双极镊	14 次	个	1 个/盒	1.00	62,459.43	用于剖、抓持、操纵、回缩及凝结组织和血管。
34	小施夹钳	100 次	个	1 个/盒	1.00	45,838.00	适用于配合小号钛夹进行结扎, 100 次施夹动作或 25 次再处理。
35	双重抓力双极抓钳	12 次	个	1 个/盒	1.00	50,883.00	用于组织的内窥镜操作, 包括解剖、抓持和回缩, 同时能够输送双极能量。
36	8mm 器械套管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9,822.00	专机专用套管,重复使用, 通过 8mm 的机器人器械, 管身黑色粗线-远距离轴枢中心技术, 长度 10cm。
37	8mm 器械套管 (长)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10,641.00	专机专用套管,重复使用, 通过 8mm 的机器人器械, 管身黑色粗线-远距离轴枢中心技术, 长度 15cm。
38	8mm 钝型闭孔器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9,004.00	专机专用穿刺芯, 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常规(10cm), 与相应的 8mm 器械套管匹配。钝头型, 其具备创伤较小的头端, 并且可重复使

序号	产品名称	单把使用次数	单位	包装规格	医院预估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技术参数
							用。
39	8mm 钝型闭孔器 (长)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9,658.00	专机专用穿刺芯, 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 加长尺寸(15cm), 与相应的 8mm 器械套管匹配。钝头型, 其具备创伤较小的头端, 并且可重复使用。
40	12mm 吻合器套管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20,464.00	专机专用套管,重复使用, 通过 12mm 的机器人器械, 管身黑色粗线-远距离轴枢中心技术, 长度 10cm。
41	12mm 吻合器钝型闭孔器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12,769.00	专机专用穿刺芯, 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常规(10cm), 与相应的 12mm 吻合器套管匹配。钝头型, 其具备创伤较小的头端, 并且可重复使用。
42	12mm 吻合器套管 (长)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21,282.00	专机专用套管,重复使用, 通过 12mm 的机器人器械, 管身黑色粗线-远距离轴枢中心技术, 长度 15cm。
43	12mm 吻合器钝型闭孔器 (长)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13,424.00	专机专用穿刺芯, 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 加长尺寸(15cm), 与相应的 12mm 吻合器套管匹配。钝头型, 其具备创伤较小的头端, 并且可重复使用。
44	12mm 无刃闭孔器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12,769.00	专机专用穿刺芯, 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 常规(10cm), 与相应的 12mm 吻合器套管匹配。无刀锋型, 其具备尖锐、具有创伤性的头端, 可穿过组织。
45	12mm 无刃闭孔器 (长)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13,424.00	专机专用穿刺芯, 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 加长尺寸(15cm), 与相应的 12mm 吻合器套管匹配。无刀锋型, 其具备尖锐、具有创伤性的头端, 可穿过组织。
46	内窥镜消毒托盘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18,008.00	能配合达芬奇 IS4000 系统使用
47	高频电缆 (又名: 单极高频电缆)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4,419.00	线缆长度 4m, 重复使用。连接机器人单极器械和柯惠能量平台 ForceTriad 使用。
48	高频电缆 (又名: 双极高频电缆)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4,419.00	线缆长度 5m, 重复使用, 厂家推荐使用次数 20 次。连接机器人双极器械和柯惠能量平台 ForceTriad 使用。
49	能量激活电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11,239.00	能配合达芬奇 IS4000 系统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把使用次数	单位	包装规格	医院预估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技术参数
	缆	用					
50	中心立柱无菌套	一次性使用	箱	20 个/箱	1.00	5,273.00	专机专用中心立柱无菌套，一次性使用。
51	8mm 无刃透明闭孔器	一次性使用	箱	6 个/箱	1.00	2,637.00	专机专用穿刺芯，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常规(10cm)，与相应的 8mm 套管匹配。无刀锋型，其具备尖锐、具有创伤性的头端，可穿过组织，为一次性使用。
52	8mm 无刃透明闭孔器 (长)	一次性使用	箱	6 个/箱	1.00	2,637.00	专机专用穿刺芯，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闭孔器，加长尺寸(15cm)，与相应的 8mm 套管匹配。无刀锋型，其具备尖锐、具有创伤性的头端，可穿过组织，为一次性使用。
53	12mm 吻合器套管密封件	一次性使用	箱	10 个/箱	1.00	2,930.00	套管密封件是指在将套管插入患者体内之前，放置在套管碗体的开口之上的装置，在患者体内建立气腹时可避免气腹气体从套管中逸出。有较小的孔，通过孔将闭孔器和器械插入（同时保持气腹）。可以通过 12mm 的吻合器。
54	12-8mm 变径管	一次性使用	箱	6 个/箱	1.00	2,197.00	用于手术将 12 mm 直径套管转换成 8 mm 直径套管。
55	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430,819.00	专机专用镜头，内窥镜直径为 8mm，0 度。为医生操控台 3D 目镜提供手术视野的高清 3D 图像，可视角度为 80 度视野。可以确保一定工作距离内保持手术图像聚焦。一体镜，低温等离子消毒，反复使用。
56	3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	重复使用	个	1 个/盒	1.00	430,819.00	专机专用镜头，内窥镜直径为 8mm，30 度。为医生操控台 3D 目镜提供手术视野的高清 3D 图像，可视角度为 80 度视野。可以确保一定工作距离内保持手术图像聚焦。一体镜，低温等离子消毒，反复使用。
57	一次性使用血管切割闭合器械	一次性使用	盒	6 个/盒	1.00	55,560.00	用于抓取和钝性剥离组织，用于双极闭合和机械横切适合于器械钳口的组织束和直径达 7mm 的血管（不包含肺部血管）。
58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60 型	一次性使用	盒	6 个/盒	1.00	23,594.00	用于肠和胃的切除、离断和吻合，用于肺、肾以及相关血管的切除和离断。该器械可与吻合线或组织支撑材料（天然或合成）配合使用。
59	直线型切割	一次性	盒	6 个/盒	1.00	20,816.00	用于肠和胃的切除、离断和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把使用次数	单位	包装规格	医院预估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技术参数
	吻合器 45 型	使用					合，用于肺、肾以及相关血管的切除和离断。该器械可与吻合线或组织支撑材料（天然或合成）配合使用。
60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弯头	一次性使用	盒	6 个/盒	1.00	22,556.00	用于肠和胃的切除、离断和吻合，用于肺、肾以及相关血管的切除和离断。该器械可与吻合线或组织支撑材料（天然或合成）配合使用。
61	45 钉仓，45 毫米 灰色，2.0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5,365.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45 毫米 灰色，2.0 毫米，6 排。
62	45 钉仓，45 毫米 白色，2.5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5,365.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45 毫米 白色，2.5 毫米，6 排。
63	45 钉仓，45 毫米 蓝色，3.5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5,365.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45 毫米 蓝色，3.5 毫米，6 排。
64	45 钉仓，45 毫米 绿色，4.3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5,365.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45 毫米 绿色，4.3 毫米，6 排。
65	60 钉仓，60 毫米 白色，2.5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7,429.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60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60 毫米 白色，2.5 毫米，6 排。
66	60 钉仓，60 毫米 蓝色，3.5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7,429.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60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60 毫米 蓝色，3.5 毫米，6 排。
67	60 钉仓，60 毫米 绿色，4.3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7,429.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60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60 毫米 绿色，4.3 毫米，6 排。
68	60 钉仓，60 毫米 黑色，4.6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7,429.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60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60 毫米 黑色，4.6 毫米，6 排。
69	45 钉仓，45 毫米 黑色，4.6 毫米，6 排	一次性使用	盒	12 个/盒	1.00	25,365.00	配合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使用的吻合器钉仓，45 毫米 黑色。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以下 2 种形式之一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

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计划采购数量×单价），医院预估数量不为采购人的最终采购量，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而定。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需求的实际供货情况进行最终结算，所列货物的单价报价为结算时的供货单价。

1.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产品检测费、产品有效期内退换货费、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3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中需列出上述 69 项产品单价，总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制总价 3599088.14 元。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当月结算金额=该月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货物单价。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采购人货款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采购人可与供应商签订追加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补充合同；如再超出追加金额，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5. 交货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

6. 履约期限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急需耗材以科室实际要求为准。因逾期供货或拒绝供货累计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3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维保 1 年；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及一

次性耗材, 若发生故障及其他问题, 具体以送厂家后检测报告为准; 如非人为问题, 按器械剩余使用寿命价值赔付。

7.2 供应商提供维护手册、备件清单。

7.3 培训

响应报价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 验收后, 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 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

7.4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 (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7.5 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 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 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 其中耗材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更换、升级、提供替代品; 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器材耗材应为原厂产品,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产品, 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器材耗材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7 安装

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器材耗材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 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8.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 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要求, 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其他要求

11.1 如本项目产品选用进口器材耗材响应,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所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原件供货时备查; 如本项目产品选用国产器材耗材响应,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原件备查。

▲11.2 响应产品若属第一类医疗器械, 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47 号) 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药监部门备案凭证; 若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则须提供药监部门核发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D1-001968-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289号
1.3.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邀请函。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自发送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签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36000 元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响应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217980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响应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邀请函。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响应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形式：纸质响应文件。 （2）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纸质响应文件共需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编制要求： 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4）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响应文件 U 盘 1 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 （5）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七层）。 ②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6）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响应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邀请函要求。
4.2	截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简易流程，采用线下投标。 (1) 参加方式：现场参加。 (2) 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 (3) 截标程序： 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3	演示	无。
4.4	样品	无。
5.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简易流程，资格审查采用线下评标。
6.3.1	协商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简易流程，协商采用线下评标。 协商过程中如有澄清、说明或者异常低价审查，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现场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5	异常低价审查	适用 ☒不适用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线下发成交通知书。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单一来源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times$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times$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times$ (1-30%) = 2.59 万元 (2)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响应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澄清、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澄清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澄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单一来源邀请函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协商小组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 并对核算结果负责, 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 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协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专用术语外,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6.6 如采用单一来源简易流程，线下投标则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采用单一来源简易流程，线下投标则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及协商

6.1 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协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商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采购人组成。协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协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协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协商情况记录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协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协商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单一来源采购单位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依据法规公示内容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单位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协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 38 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 规定, 协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5 成交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唯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未主动告知,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响应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协商

1.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 业绩要求	无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要求	按照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响应保证金。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2 协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协商。协商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耗材采购项目 (GXZC2026-D1-001968-JD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

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急需耗材以科室实际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

件、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器材耗材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质保期：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30 度三维电子内窥镜维保 1 年；达芬奇机器人手术器械及一次性耗材，若发生故障及其他问题，具体以送厂家后检测报告为准；如非人为问题，按器械剩余使用寿命数价值赔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甲方，由甲方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当月结算金额=该月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货物单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损坏、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器材耗材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器材耗材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器材耗材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4%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的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28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719 0345 5310 00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P61932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成交供应商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协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 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协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协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协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 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采购文件, 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响应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响应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供应商在开标后和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响应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按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内容格式可参照格式自行编写)

1. 授权委托书
2. 技术需求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产品技术参数
5. 产品配置（或装箱）清单
6.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7.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8.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面标注指标所在位置)
1				
2				
3				
4				
.....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以下2种形式之一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签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响应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或产品说明书）

5. 响应产品配置（或装箱）清单（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必须提供，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1 采购标的成本

6.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

6.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7.合同主要条款（必须提供，由供应商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自行编写）

7.1 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

7.2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7.3 包装方式

7.4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7.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7.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

8.供应商售后服务（供应商自行编写）

8.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8.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9. 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9.1 产品有效的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明/如非医疗产品的标签。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4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响应，并递交了响应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响应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响应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响应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税局登记地址 ；4. 税局登记电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响应总价 (元)
			1 批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把使用次数	单位	包装规格	制造商	医院 预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协商小组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协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 (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 (元)	成本合计 (元)	备注 (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